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质押股份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8,20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

● 本次质押股份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和宜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00%,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宜投资关于其办理股份质押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4,000,000	否	否	2026.3.30	2026.9.30(预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17	偿还质押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后,和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200,282	10.61	72,000,000	96,000,000	44.00	4.6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和宜投资办理完前述股份质押后,即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3.31
持股数量	218,200,282股
持股比例	10.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2,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质押股份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和宜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00%,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获得1笔政府补助金额为6,991,200.00元人民币,含前述政府补助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期累计获得12笔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0,303,738.58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53%。以上补助形式均为现金,截至目前,上述补助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1	东方雨虹砂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6/3/17	143,200.00
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7	214,800.00
3	北京昌平山近零能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3/19	16,832.67
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3/20	292,088.63
5	徐州邵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6/3/20	171,000.00
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6/3/20	68,046.28
7	中科建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3/23	50,000.00
8	泽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3/24	77,760.00
9	海南太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6/3/24	98,811.00
10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6/3/24	1,970,000.00
1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3/25	210,000.00
12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6/3/30	6,991,200.00
合计		–	10,303,738.5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及其确认和计量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0,303,738.58元人民币,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以上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江河汇众")持有公司股份15,61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汇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9,333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77%,占公司总股本的8.24%。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河汇众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海通")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到期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河汇众于2023年3月27日与国泰海通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15号、临2024-016号、临2025-014号公告。

2.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针对上述到期的股份质押业务,江河汇众于近日归还了对应融资款、解除了对应质押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河汇众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2,33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26日
持股数量(万股)	15,613.76
持股比例	13.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7,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8%

针对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江河汇众除部分用于下列质押外,暂无后续其他质押计划。

3.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河汇众	否	2,333	否	否	2026.3.30	2027.3.30	国泰海通	14.94%	2.06%	对外借款

上述股份质押用于对外借款,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4.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河汇众	15,613.76	13.78	9,335	9,333	59.77	8.24	0	0	0	0

江河汇众还款来源包括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12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93,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904,13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04元/股-27.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2025-011号公告。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2025-023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2025-024号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793,6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2723%,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27.6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23.0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97,904,13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950.67万元;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后,截至2026年3月31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13,139,355.99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改善企业资产结构,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公司在合理催收无果后采用了诉讼、仲裁的方式收回商品混凝土货款。经公司统计,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于2025年9月6日披露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13,139,355.99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2%。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246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山区法院")申请起诉。砼磊高新于近期收到本次诉讼的《传票》。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砼磊高新,诉讼代理人为骆君君;被告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新疆"),暂无诉讼代理人。

二、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等情况

(一)案件事实

砼磊高新与中建新疆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8月24日、2023年5月8日签订了《重庆两江新区A07项目混凝土采购合同》、《重庆两江新区A07项目湿拌砂浆采购合同》、《中建新疆建工西南2023年广阳湾一期市政道路东侧片区道路工程项目混凝土采购合同》(以下合计简称"合同"),约定由砼磊高新向中建新疆承建的上述三个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及湿拌砂浆,并约定了货款结算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砼磊高新按合同约定向中建新疆供应商品混凝土及湿拌砂浆,双方于2025年9月签订了《付款协议书》,确认结算总金额为26,267,400.82元,并确定了新的货款支付方式。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建新疆应向砼磊高新支付货款本金25,506,733.49元,逾期未支付货款9,506,733.49元,经砼磊高新多次沟通后仍无法收回前述逾期货款。

(二)诉讼请求

砼磊高新根据上述案件事实,诉讼请求为:

1、判令中建新疆支付砼磊高新货款9,506,733.49元;

2、判令中建新疆支付砼磊高新逾期付款损失31,689.11元;

3、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中建新疆承担。

以上三项暂合计金额为9,538,422.60元。

因本案件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无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13,139,355.9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2%。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69,097,438.96	4,026,389.66	110,636,527.14
票据纠纷	–	–	–
其他	–	–	–
小计	69,097,438.96	4,026,389.66	110,636,527.14
已结案件小计			29,379,000.23
合计			213,139,355.99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马仲案字第0547号	11,657,053.52	判决生效
2	公司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08民初36978号	10,543,121.39	判决生效
3	公司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渝0116民初2820号	16,670,272.28	一审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174,268,908.80	–
合计					213,139,355.99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除上述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仲裁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9:15一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5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5,399,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17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260,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77%;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39,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9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39,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96%。(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980,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5%;反对3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1%;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20,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96%;反对3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29%;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5%。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1.02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947,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9%;反对3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87,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131%;反对3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63%;弃权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6%。

此提案获得通过。

1.0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923,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7%;反对3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8%;弃权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63,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61%;反对3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39%;弃权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婷婷、洪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93,818.3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70.6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70.6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3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06,813.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公司于近日为下属子公司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诚)、烟台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风新能)分别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宁夏区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国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宁夏泽诚向国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3,818.3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2、公司与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海风新能向交行宁夏区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70.6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0.67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夏泽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寇建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24MA7G11R98B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0日
注册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青龙山村办公室10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2月28日/2026年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956.29	306,737.46
	负债总额	174,946.33	178,892.12
	资产净额	130,009.96	127,845.34
	营业收入	5,052.43	29,953.08
	净利润	2,103.87	11,662.41

(二)海风新能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北京嘉恒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80%。
法定代表人	徐青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2MA7NKWUB82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5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街道人和街235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企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2月28日/2026年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2.34	2,301.19
	负债总额	2,121.70	2,133.19
	资产净额	170.64	168.00
	营业收入	21.51	297.77
	净利润	-1.06	117.51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以上被担保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国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宁夏泽诚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国银金租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1、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确认该等变更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在此确认主债务展期无须另行取得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仅需书面通知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展期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则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解除,则保证期间为因合同解除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果主合同债务到期全部清偿或因提前履行而全部清偿,则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自主合同债务全部清偿之日起解除。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租赁物使用费、保险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债务人承担的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借款主体股东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动产、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与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海风新能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4、主债务因到期或提前履行而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的保证责任自主债务被实际、足额清偿之日起解除。

担保范围包括: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或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各自的新能源项目建设、补充项目流动资金和融资置换等,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306,813.16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的164.30%,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红板科技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红板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红板科技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	58,410.00
招商瑞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	58,410.00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1	14,708.70
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0	22,656.00
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80	35,046.00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	58,410.00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00	58,410.00
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5	55,843.50
招商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	58,